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8,619,95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0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0,029.01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65 元/股~5.97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7.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，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由不超过人民币 7.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.30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

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,619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0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.97元/股，最低价为4.6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,290,062.0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3日